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WE/4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瑞典*

* 本文译自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的英文本。

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8；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18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 200 - 245 段。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6 和 Corr.1，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125 和 SR.127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3/38)，第 720 - 776 段。关于瑞典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8/Add.1；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226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8/38)，第 474 - 522 段。

目录

页 次

导言	3
第一部分	
第 1 条	5
第 2 条(平等机会法等).....	5
第 3 条(妇女享有人权).....	10
第 4 条(父母保险等).....	11
第 5 条(男子的作用等).....	12
第 6 条(对妇女的暴力).....	15
第二部分	
第 7 条(妇女代表情况).....	17
第 8 条(国际组织中的妇女).....	19
第 9 条	20
第三部分	
第 10 条(教育).....	20
第 11 条(劳动市场等).....	27
第 12 条(妇女保健等).....	33
第 13 条(妇女与经济).....	34
第 14 条(农村妇女).....	37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38
第 16 条(婚姻等)	38

导言

瑞典政府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措施的第四次报告限于说明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男女平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本报告不重复已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EDAW/C/SR.226, 1993 年 2 月 8 日)中所说明的进展情况, 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审议了瑞典的第三次报告。

由于未采取任何新的措施, 没有对《公约》的某些条和项作出评述。

概况

1994 年, 议会通过了政府提出的男女平等法案——“分享权力 - 分担责任”。这个法案是继 1991 年的法案之后通过的, 后者由瑞典在第三次报告审议期间的口头发言中作了说明, 并载有一项新的男女平等法的建议。1994 年的法案进一步发展了男女平等的目标和政策, 并确定了今后的议程。

1994 年法案的主要内容涉及关于男女之间分配决策权的建议以及男女在个人、家庭和社会层面利用经济权力的差异的建议(见第 13 条(b)项)。法案还载有对男女平等法的修正建议(见第 2 条(b)项)。

在瑞典, 实现平等仍然是全面的目标。这意味着妇女和男子应在所有生活领域中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和机会。在 1994 年的法案中, 这一全面目标得到进一步发展, 并具体体现如下:

- 在妇女与男子之间平等分配权力和影响力。
- 妇女和男子实现经济独立的同样机会。
- 在企业经营、工作、就业、工作生活条件以及职业发展机会方面, 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条件。
- 男孩和女孩以及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包括发展个人抱负、兴趣和才能的同样机会。
- 妇女和男子对家务和子女负有同样责任。
- 免遭异性施加的暴力。

男女平等依然被看作是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各主要政党对这一领域中的政策目标仍然保持一致的看法。

自 1994 年以来, 在瑞典政府中任职的人员男女人数均等。这是首相有意保持的平衡, 目的在于树立榜样, 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各个领域的决策。1994 年大选之后, 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的比例从 33% 增至 40%。

虽然瑞典在促进平等方面取得很大成绩, 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从工作来说, 瑞典妇女与男子几乎没有差别。她们有充分的机会把生儿育女和工作结合起来。然而, 在劳动市场和工作场所中, 妇女和男子的条件在诸多方面仍有不同。妇女承担着料理家务和照料子女的主要责任。劳动市场上存在的纵向和横向性别隔离, 依然是实现平

等的主要障碍之一。政府已采取若干行动扭转这一状况。在第 11 条项下将对这些行动加以介绍。改善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处境，是促进平等政策的一个重点。

纳入主流

政府已宣布，把性别问题纳入其所有工作中(纳入主流)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这意味着政府各部都必须从性别角度来分析其工作，提出考虑到男女在社会中的不同处境的建议。平等事务司正在制定各种方法和工具，以促进内阁办公室的纳入主流工作。例如，官方的所有调查委员会都担负着从性别角度来分析其工作并将这种角度纳入其提交政府的各项建议中的任务。官方统计数字现在均分性别列出。政府各部大臣、国务秘书以及内阁办公室的其他高级官员都参加了专门设计的平等问题培训班。另外，还在向其他级别较高的公职人员提供这一培训，如大学校长和省长等。

对上述活动的基本考虑是，男女平等的目标是不可能孤立地实现的。这些目标必须纳入所有政策领域和社会的各个层面。一定要将纳入主流工作看作是实现男女平等这一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配合纳入主流的战略性工作，还必须采取特别措施和积极行动，以加强妇女在劳动市场和其他方面的地位。

国家平等问题机构

如瑞典前几次报告中所述，政府各部大臣都应注意各自掌管的领域中的男女平等问题。

平等事务由副首相兼平等事务大臣 Mona Sahlin 女士总司其职(1995 年 11 月)。过去，这一职责由副首相兼卫生和社会事务大臣 Bengt Westerberg 先生行使。

为此，在内阁办公室内对男女平等工作的组织安排作了一些调整。

现在，平等事务司在政治上由副首相领导，但在部门设置上属于卫生和社会事务部。该司的任务保持不变，即在政府内部发挥协调作用，并负责推行作为平等政策一部分的各种政策和活动。这个司还负责制定各种政府决定。

平等机会调查官继续开展工作。在第 2 条项下对这一工作作了说明。

平等问题理事会保持不变，32 个机构的代表组成了这个理事会。

男女平等代表团于 1994 年 12 月组成。平等事务大臣挑选一些人士，就平等问题向其提供咨询。这些人士以个人身份在代表团中任职。

部际委员会的工作保持不变，负责平等事务的国务秘书分别与其他国务秘书定期开会。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讨论现实的平等问题，特别是与制定年度国民预算有关的问题。

男子作用问题工作组于 1992 年由政府指定的另一个称作父亲、子女与职业生活的工作组所取代，这个工作组的唯一任务便是处理男子利用父母福利的问题以及劳动市场上不利于男子请带薪育儿假的障碍。工作组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递交了最后报告，随后即告解散。但有关男子作用的工作仍在行。

第一部分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政策……

直到 1992 年 1 月 1 日，这一条款的规定主要通过 1980 年生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实施。通常称为平等机会法的这一法令以及瑞典宪法中的有关条款已在瑞典第二次报告中作了说明。

该法生效 10 年后，一个政府委员会对该法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评价。评价报告于 1990 年 6 月提交政府，瑞典的第三次报告中这一报告作了介绍。

作为这一评价的结果并根据瑞典政府随后的一项建议(政府法案 1990/91:113)，1991 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更有力的平等机会法，并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瑞典法典，SFS，1991:433)。在审议第三次报告期间，瑞典在口头发言中对新的法令作了介绍。参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EDAW/C/SR.226，1996 年 2 月 8 日)。

瑞典政府于 1994 年对新的平等机会法提出了某些加强性修改意见(政府法案 1993/94:147)。修正案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SFS1994:292)。在第 2 条(b)项项下将对这些修正案加以说明。在(c)和(e)项项下将对平等机会调查官近期的工作(从 1992/93 财政年开始)作出说明。

第 2 条

缔约各国……保证：

2(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参见瑞典前几次的报告。

第 2 条

缔约各国……保证：

2(b)

采取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关于对妇女施暴的问题将在第 6 条项下论及。

平等机会法近期的改动

关于新的平等机会法，可参见瑞典前几次的报告和第 226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CEDAW/C/SR.226)。

以下概述最近对平等机会法提出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即使订有已生效的集体协议，雇主也必须采取积极步骤促进男女平等。因此，对于原来规定集体协定中的某些规则可取代雇主积极争取平等并制定旨在促进工作场所男女平等的工作计划的义务的规定，现已作了修正。

这项修正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以往各项法案确定的目标——主要是打破劳动市场上男女分离的局面——到 1994 年尚未通过自愿解决办法实现。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劳动市场上男女分离的局面依然存在。

1990 年，在关于平等机会法的评价报告中提出了一项类似的修改意见。然而，这项建议后为政府驳回(政府法案 1990/91: 113)，这条建议未提出充分有力的理由，反对由来已久的瑞典的传统，即给予劳动市场当事方监督集体协定规定执行情况并决定其内容的排他权利。

- 另一条修正意见是，相应地扩大了平等机会调查官监督平等机会法遵守情况的任务范围。换言之，现在，平等机会调查官的监督范围包括整个劳动市场，无论是否存在集体协定。

这条修改意见主要意味着平等机会调查官能够在更大程度上以罚金的形式命令雇主遵守该法的规定。此外，平等机会调查官还可更为全面地掌握劳动市场的情况。过去，平等机会调查官只能监督一小部分雇主，因为各种集体协定几乎涵盖整个劳动市场。

这条修改意见最早也是在上述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但并不意味着平等机会调查官将监督集体协定的遵守情况。这个职责仍需由当事各方自行行使。

- 对平等机会法的第 3 条修改意见，是对薪酬差别提出了新的规定。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凡雇用 10 名以上雇员的雇主，每年都应对本单位男女薪酬的差额进行调查。这种调查和调查之后雇主采取的措施必须纳入年度行动计划中，行动计划应由雇主编写并根据请求提交给平等机会调查官。

这条规定的目的是，使人们看到在个别工作场所存在的不客观的薪酬差异。在政府看来，扩大了解面可为改善情况创造必要的条件。

这条规定由一个政府委员会 1993 年编写的薪酬差额和薪酬歧视问题报告提出，(SOU 1993: 7)。在第 11.1 条(d)分款项下将说明这一报告。

- 最后，如果平等机会调查官根据平等机会法为某一私人提出讼案，她(他)现在还可在同一法律诉讼程序中就另一事项为该人提出讼案。

根据 1994 年的政府法案，这一修改是出于实际考虑。这主要意味着，在向劳动法院提出讼案时，平等机会调查官还可援用平等机会法以外的法规，如育儿假法等来作为某项要求的依据。因此，平等机会调查官可提到据认为与讼案有关的一切情形，而不再受任何限制。此外，根据这条修改意见，还可在同一法律诉讼中把不同的要求累加起来。

第 2 条

缔约各国……保证：

2(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
通过各国的主管法院及其他公共机构，保
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对歧视提出的申诉

在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在这一条款项下说明了平等机会调查官的职责。

不过，在人员构成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由 14 名雇员组成。他们是调查官和副调查官(对调查官办公室的工作负主要责任的律师)、两名律师(负责性别歧视案)、两名社会学家(负责工作评价)、三名行政干事(负责积极措施)、一名新闻干事(主要负责季刊)、一名秘书(协助平等机会调查官及其副手)、一名秘书(协助其他行政干事)、一名办事员(处理财务问题)和一名接待员。

由于加强了平等机会法，九十年代期间性别歧视受到人们的重视，申诉数逐年稳定增加。1993 年和 1994 年，平等机会调查官收到的申诉分别为 72 起和 116 起。1995 年的相应数字为 167 起。

除加强法规之外，申诉数目不断增加的其他原因是：第一，平等机会调查官开展的性别歧视宣传工作越来越成功；第二，新闻媒介对性别歧视案的报道增加，特别是那些提交劳动法院的案件(见下文)。

在对平等机会法进行了上文第 2(b)条项下所说明的修改之后，对薪酬差额的了解面扩大，从而使各种申诉的比例发生了变化。1994 年，涉及薪酬歧视的申诉数第一次超过了涉及工作任命歧视的申诉。

1993 年，关于工作任命的申诉有 28 起(39%)，薪酬歧视的申诉有 15 起(21%)，关于其他问题(就业、调动、工作指导、性骚扰)的申诉有 29 起(40%)。1994 年，相应的数字分别为 34、43 和 39 起。

到 1995 年，关于工作任命的申诉有 51 起，关于薪酬歧视的申诉有 81 起，关于其他问题的申诉有 44 起。然而，1995 年的统计数字包括在哥德堡受雇于社会保险办事处

的妇女以集体方式——即以团体诉讼要求的方式——提出的 388 起薪酬歧视申诉以及其他几起团体诉讼要求。1995 年的申诉共涉及约 910 名个人。

1993 年共审理了 69 起性别歧视案。其中，9 起讼案在庭外解决(一起由平等机会调查官解决，8 起由劳动市场上的当事方解决)，19 起讼案撤回，39 起讼案被驳回。最后，1 起涉及公共部门任命的讼案经审理后结案。在该案中，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发生了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个涉及两名妇女的讼案是由某工会提交法院的。

在随后的一年(1994 年)中，没有向劳动法院提出任何性别歧视案。在 75 起已结案的案件中，22 起是在庭外解决的(其中 5 起由平等机会调查官解决，16 起由劳动市场上的当事方解决，还有 1 起由直接有关者解决)，12 起被撤回。最后，还有 41 起被驳回。

1995 年，共完成 139 起性别歧视案。其中 15 起在庭外解决(8 起由平等机会调查官解决，7 起由劳动市场当事方解决)，21 起撤回，还有 101 起被驳回。最后，劳动法院对两个案件作出判决。在第一起由平等机会调查官提交法院的案件(性别歧视案)中，法院作出发生基于性别的非法歧视的结论(参见下一个标题)。另一起涉及性骚扰，工会败诉。1995 年，还有一起涉及薪酬歧视。对该案的判决将于 1996 年春季作出。

约三分之二的性别歧视案涉及公共部门。这些申诉主要由公共部门的妇女提出。例如，1995 年，在 167 起申诉中只有 20 起是男子提出的。

一起薪酬歧视案

如上所述，瑞典劳动法院于 1995 年 12 月就薪酬歧视问题作出一项判决。这是自新的平等机会法生效以来由平等机会调查官提出的第一起关于同工同酬的案件。争议的问题是，在瑞典某城市工作的一名女经济学家与两名男经济学家之间是否存在着基于性别的非法歧视。

法院主要援引平等机会法第 18 节，该节规定，当雇主付给从事定为同等工作或同等价值工作的雇员的薪金低于从事同样工作的另一性别的雇员的薪金时，即可认为存在着基于性别的非法歧视。但如果该雇主能够表明，薪酬的差异是因为雇员从事其工作的客观资格有差别或至少表明此种差别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与雇员的性别有关，即可驳回这一歧视的推断。

劳动法院把注意力主要放在这名受雇于该市城市规划部的女经济学家与受雇于该市社会服务部的薪酬最高的男性经济学家之间的薪酬差别。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平等机会调查官已表明这两名经济学家所从事的工作按平等机会法的意义具有同等价值。平等机会调查官对这两名经济学家的的工作评估是依据该法准备工作文件中确定的标准，即知识面和能力(技能)、工作量(努力程度)、职责和工作条件(政府法案 1993/94: 147, 第 51-55 页)。

另外，劳动法院还作出结论说，该市未能表明这两名经济学家从事其工作的客观资格有何不同或提出任何其他与其性别无关的客观理由。因此，劳动法院最后作出确实发生非法歧视的结论。

法院的构成

1995 年，在劳动法院的 84 名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中，有 32 名妇女(38%)。妇女人数自 1992 年起逐年增加，该年的相应数字为 26 名妇女(29%)。

1995 年，在普通行政法院中有 58 名女性(20%)和 228 名男性(80%)常任法官。在普通法院中女法官和男法官的人数分别为 133 人(18%)和 604 人(82%)。这一期间，这些法院中的性别比例未发生变化。但如上次报告中所述，今后妇女的人数可望有所增加，因为有相当大比例的妇女毕业于法学院。

第 2 条

缔约各国……保证：

2(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参见瑞典前几次的报告。

第 2 条

缔约各国……保证：

2(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由于加强了法规(参见(b)项)，有关雇主未根据平等机会法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工作场所男女平等的案件大量增加。在 1992/93 财政年度，共有 203 起这样的案件，1993/94 年共有 386 起。最后，在 1994/95 财政年内，登记在案的共有 1,303 起。涉及积极措施的案件，部分可以通知方式、部分可通过平等机会调查官提起。平等机会调查官采取的审查行动计划之类的行动显得越来越突出了。

平等机会调查官在这一领域中的监督工作主要采取按行业对雇主进行审查的方式。自要求雇佣 9 人以上的雇主必须提交工作场所平等计划的规定生效以来，这种审查的数目有所增加，并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在 1992/93 财政年内，平等机会调查官针对 60 家公司进行了第一次系统的审查。经过这次审查，所有公司都同意制定并提交行动计划，但在有些情况下是施加很大压力才做到的。

随后进行的审查，部分是针对 50 家各有 200-300 名雇员的公司，部分是针对瑞典的 130 个市政府。由于某市政府拒绝提交行动计划，平等机会委员会命令违约方履行其义务，否则课以罚款。在 1994/95 财政年内，平等机会调查官对 74 个组织(17 个雇主协会和 57 个工会)以及议会中的各政党进行了审查。

在如何履行对工作场所薪酬差异进行调查的义务方面，平等机会调查官还积极地为雇主提供资料和支持。1995 年，平等机会调查官主要致力于编写一本关于积极措施

的手册，这个手册将于 1996 年发表。

第 2 条

缔约各国……保证：

2(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参见瑞典前几次的报告。

第 2 条

缔约各国……保证：

2(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第 2 和第 3 条。此外还需提及以下几点：

在全世界促进并保护人权，是瑞典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瑞典是 1980 年 7 月 2 日第一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之一。公约已于 1983 年 9 月 3 日在瑞典生效。

在瑞典，任何国际承诺都必须以纳入或转换成国内法或行政条例的方式实施。因此，一项公约不能由个人直接援用或由瑞典法院直接执行。为了实施一项公约，必须酌情对瑞典的法律作出调整，使之适合公约的条款。

如本次报告和前几次报告中所说明的那样，瑞典妇女的权力受若干法律的保障。

这些年来，瑞典一直致力于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的各项人权方案中。

坚持强调各项国际条约缔约国遵守其保证的重要性，通过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以及作出指定一名对妇女施暴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都是瑞典在一些问题上施加强大压力的例证。

在联合国举行的各次世界会议上，瑞典还大力促进并加强各种人权承诺。

瑞典积极参与各种努力，确保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地

位委员会通过用一切方式保障尊重妇女权力的决定和决议。

瑞典认为，重要的是应有更多的国家加入并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关键是，各国必须尊重并履行它们所承担的义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因有些国家提出与国际条约法违背的保留意见而受到严重损害。瑞典坚决反对并将继续反对这种保留。在某些情况下，保留意见的影响深远，瑞典将认真考虑是否允许条约在瑞典与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生效。

瑞典极为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由其他条约机构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来审查妇女享有人权以及与性有关的侵犯人权罪的问题。瑞典认为，围绕整个联合国方案中的妇女人权问题，更具体而言，围绕联合国发展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中的妇女人权问题，联合国应当明显地加强其努力。

第 4 条

4.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参见瑞典的前几次报告。

第 4 条

4.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在瑞典的第二次报告第 4.2 条项下详细论述了瑞典的育儿假法和与父母津贴有关的国家保险法。上一次报告说明了对这些法律作出的某些修改。

1994 年 7 月 1 日，对父母保险计划中的规定作了修改，撤销了按 60 克朗有保证的水平领取父母津贴的 90 天育儿假。按新的办法，父母每月可为 1 至 3 岁的子女领取最多为 2,000 克朗的育儿补助，凡把子女送到由市政府补贴的育儿机构中的家庭，拿到的补充有酌减。育儿补助的目的是减轻父母一方决定留在家中照看幼小子女的家庭的经济负担。但是，“有保障的天数”-当时可按提高后的补助水平 64 克朗计算-可以为 1 至 3 岁的子女使用到 1994 年底。为 3 岁以上的子女使用的这些“有保障的天数”可保持到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5 年 7 月 1 日采取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步骤，鼓励父亲使用育儿假，即采用了“父亲休假月”，这就是说，父亲将享有带父母津贴的 30 天育儿假的专有权，这种权利不能转让给母亲。这意味着，如果父亲不使用他的“父亲休假月”，家庭就会失去这个月的假期。母亲也享有这种 30 天的专有权。

取消了有关育儿补助的规定，重新实行 90 个“有保障天数”的办法。然而，有保障的补助水平减至每天 60 克朗。

另外还说明，父母津贴适用于 12 个月，6 个月分给父亲，6 个月分给母亲。但父母一方可用书面方式宣布其放弃对父母津贴的权利，包括“有保障天数”，将其转给父母中的另一方，但上面提到的不能转让的 30 天假期的专有权除外。

此外，补偿水平降至 300 天为总收入的 80%，但 60 天仍为 90%。这是两种各为 30 天的补助，分别为母亲和父亲保留。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父母津贴可从父母转让给任何不外出工作而留在家中照料子女的其他人。

1995 年 7 月 1 日，取消了瑞典第二次报告中提到的两个“接触日”。因此，父母不再享有在子女的 4 岁和 12 岁生日之间每年有两天可去日托中心、娱乐中心或学校探望子女的权利。

1996 年 1 月 1 日，补偿水平降至 300 天为总收入的 75% 和 60 天为总收入的 85%，这分别是父亲和母亲的休假月。

第 5 条(b)款项下将提供关于父亲和母亲如何利用父母津贴计划规定的福利的统计数字。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5(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如瑞典的第三次报告所述，改变观念和偏见仍然是瑞典促进平等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自 1994 年以来，一直由副首相负责有关男女平等的问题。因此，男女平等问题比以往摆在更突出的地位，而且引起新闻媒介更多的注意。平等事务司继续致力于传播资料和安排各种会议和研讨会。

一些官方机构和私人组织继续通过传播有关男女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平等问题的资料，参与影响公共舆论。瑞典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瑞典统计机构在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平等机会调查官继续传播有关平等机会法和其他涉及劳动市场中妇女的问题的资料。1992-1995 年期间，出版了大量的报告、手册和其他刊物。1994/95 财政年内，除上述关于积极措施的手册之外，还出版了两本手册，一本是关于薪酬歧视问题，另一本是关于工作评价问题。

瑞典第二次报告中提到的季刊发行量，1986 年约为 17,000 册，到 1994/95 财政年增加到 25,000 到 30,000 册之间。有关平等机会调查官工作的剪报总数，从 1992/93 年的 800 多份，增加到 1994/95 年大约 2,200 份。剪报增加主要是由于加强了有关薪酬差

额和工作评价的工作，1994/95 财政年，这方面的剪报有 433 份。许多剪报(485 份)涉及上面提到的行动计划，即有 9 名以上雇员的雇主都必须制订并按要求向平等机会调查官提交的计划。

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

过去几年当中，对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进行了多次调查。另外还对加强这一领域中的法规提出了多项建议。

在最近提交议会的一项法案(政府法案 1994/95:123)中，政府处理了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问题。这方面涉及的主要问题是，任何禁止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宣传的法规，是否意味着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进行不符合宪法的限制。政府的结论是，颁布这方面的禁令，须修改《政府法典》和《新闻自由法》。在作出这一结论之后，政府申明，政府将密切注视这一领域的动态。如有必要，政府准备再次提出立法问题。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5(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瑞典政府的家庭政策目标是指使所有儿童都能在安全、有刺激性的环境中成长，并帮助父母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养育子女。

儿童有权与其父母保持良好的接触，父母则享有个人发展和独立谋生的权利。父母和子女应有充分的时间在一起，同时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平。

在经济上为家庭提供资助并提供良好的保育条件，既可使父母照料好子女，又能在工作上积极进取。这或许是瑞典的生育率高于大多数西欧国家的原因之一(1994 年每名妇女育有 1.9 名子女)。

关于瑞典的保育设施，可参见第 11.2 条(c)项。

育儿培训

几年来发起了各种试验性项目，向即将作父亲的人介绍生育和保育知识。这项活动主要是在各种产妇保健中心开设的现有育儿培训方案(在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已作说明)的范围内开展的。在侧重于男子的需要和利益的小范围集体会议上，对男子进行了有关生育、男子的育儿假权利、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将如何变化、生育后出现的性问题以及生育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家庭生活的其他冲突情形的知识教育。对这些试验性方案的评价表明，那些参加过父亲小组的人利用育儿假的比例高于全国男子的平均比例，对这种培训颇表赞赏，需求也很大。

鉴于这些试验性项目取得成功，卫生和社会事务部以及瑞典省议会联合会于 1994 年发起了一个面向全国 5 个省的父亲的大范围教育项目。长期目标是把举办这种父亲小组作为全国的标准做法。

父亲培训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每个省议会聘用一些男子，为其提供培训和咨询。然后，作为在这些产妇保健中心开设的包括在该项目中的父母培训的一部分，这些男子在面向父亲的父亲小组中担任负责人。总共约有 40 个产妇保健中心与该项目挂钩，约 90 名男子作为教员参与其中。这个项目持续到 1995 年底，目前正在对其进行评价。

男子的作用

父亲在多大程度上利用育儿保险，一直是有关男子作用的辩论中的一个主要起点。作出了种种努力，鼓励更多的男子利用他们的法定权利，休假照料子女。议会为发起宣传运动拨出资金，另外还为旨在找出鼓励更多男子休育儿假的方法的试验性项目拨出资金。

在审议第三次报告期间，瑞典在口头发言中提到，1992 年，男子作用工作组为另一个工作组——父亲、子女和职业生活(“父亲小组”)——所取代。这个新的工作组的任务是(也已提到)，处理男子利用育儿福利的问题以及劳动市场上妨碍男子请假的障碍。就后者而言，出发点是，子女需要父亲和母亲，不能没有父亲。1993 年 10 月，工作组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其中的主要建议是，为期三个月的育儿假是不能转让的，而应保留给父亲。“父亲小组”于 1994 年 12 月提交了最后报告(Ds 1995:2)。在提出这份报告时，已经实施第 4.2 条项下所说明的“父亲月”。

育儿福利的使用

利用育儿福利制度的父亲越来越多。父亲在子女周岁内使用育儿假的人数平均有一半。然而，他们请假的天数远远少于母亲的。

然而，通常利用的是“10 天福利”，这就是说，即便母亲同时为同一子女接受育儿福利，父亲仍可享受额外的 10 天育儿假。1993 年，73% 的父亲使用过这种福利。在规定的 10 天假中，父亲平均使用了 9 天，1986 年的相应数字为 83%。19 天假期中平均使用了 9 天。

比起同生育有关的育儿福利来，男女之间分享用以照料患病子女的临时父母现金补助的程度更为平均。1993 年，在使用这种福利的有保险的人当中，男子占 41%。过去 10 年当中，使用父母临时现金补助的男子的人数基本保持不变。1993 年，在以此种方式请假的总天数中，33% 是男子请假的天数。1983 年的相应数字与此相同。

目前正在完善这方面的统计工作，以便今后有可能作出更为具体的评价。

研究表明，受雇于公共部门的父亲利用育儿保险制度的程度高于受雇于私营部门的父亲。父亲的年龄越大，越有可能利用更多的育儿福利。母亲的就业种类，似乎是一个无关的因素。但母亲的文化水平却有关系。母亲受的教育越多，父母分享育儿假

的现象越常见。担任管理或监督职务的男子更有可能举出一些育儿假方面的困难，而从事男性占多数的职业的男子，则必须比其他人克服更多的抵触。

政府为卡尔斯塔德大学学院的性别问题研究中心拨出资金，用以对父亲使用育儿假的情况和态度进行调查。这次调查的目的是收集有关大量涉及男子使用育儿假的研究、调查和报告的资料。调查还将包括关于过去 20 年当中这方面的公众舆论形成过程的资料。对观念态度的研究将清楚地表明妇女、男子、雇主以及同事对父亲使用育儿假所持的态度。这些研究报告将于 1996 年提交。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如同瑞典以前的报告那样，本条将讨论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问题，即性犯罪、卖淫等等。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防止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努力近年来在瑞典受到高度重视，为此目的实施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更加严厉的惩罚、程序上的改进、加强对性犯罪受害者的支助以及预防措施。

九十年代期间，扩大了对一些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惩处范围。在刑事惩处方面，修正案向脆弱的群体特别是遭受暴力和威胁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了更妥善的保护。

关于轻微强暴、骚扰和性骚扰，请参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EDAW/C/SR.226)。除对轻微强暴实行更加严厉的惩罚外(瑞典第二次报告介绍了关于强暴罪的规定)，可以补充说，同时延长了对骚扰和性骚扰判处徒刑的最长期限，分别(从 6 个月和 1 年)增加到一年和两年。

对《刑法》加强的另一点是性剥削罪(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也曾提及)划分成两种严重程度。因此，惩罚通常是判处两年以内的有期徒刑(从前是 4 年)。但是，如果犯罪被认为较为严重，即所谓情节严重的性剥削，可判处六个月以上六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正如瑞典的第三次报告所述，1988 年实行了受害方咨询法。根据这项法令，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有权在警察调查案件和审理时获得免费的法律咨询，费用由国家支付。1991 年和 1993 年，扩大了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可能性。目前，对于性犯罪的所有案件，原则上都提供一名个人律师，但对于其他案件，例如强暴，也可提供个人律师。在瑞典境外发生的犯罪的受害者也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其他支助。目前正在对受害方咨询法和禁止令法(后者也在瑞典的第三次报告中提及)加以评审。

除作出广泛的修订以改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框架之外，还采取了若干其他措施。请参见第 226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CEDAW/C/SR.226)。

关于强暴和强奸案数目的趋势，请参见第 226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CEDAW/C/SR.226)。但是可以补充说，最新的统计数字显示，1993 年共向警方报告了 1608 起强奸案，其中大多数发生在室内。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委员会

1993 年，政府指定了一个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委员会，负责审查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问题，并提出对付这种暴力行为的进一步措施。该委员会特别负责从女性的角度提出其建议。

1994 年 4 月，该委员会向政府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提出为遭受殴打和强奸的妇女设立一个国家中心。5 月，政府拨出了 3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在乌普萨拉学术医院设立这样一个中心，乌普萨拉市位于斯德哥尔摩以北大约 70 公里。该地区的市政厅赠与了另外 300 万瑞典克朗。该中心将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医疗检查、治疗和支助，以及全天 24 小时的咨询服务。另外，该中心还将研究医疗系统如何接待遭受暴力的妇女。

该委员会 1995 年提交了最后报告，其中建议对关于性犯罪的《刑法》第六章实施某些全面的修正。一些主要建议如下：

- 《刑法》中应列入一项称作“破坏妇女安宁”的新罪行。这一罪行主要涉及对处在与男子密切关系中的妇女的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这项规定的目的是处理某些种类不受刑事惩处但实际上却造成精神恐惧的行为，而这种犯罪即是其中一种表现形式。另外，还应考虑到已经根据各项法律必须受到刑事惩处的一系列行为，例如强暴和非法威胁。在确立刑事责任时，只要以较为准确的形式确定应受惩处的各种行为的性质以及证实这些行为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实施的即可，不必详细描述虐待行为的每一具体动作。对这种犯罪的惩罚应是判处一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 该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将强奸罪局限于性交行为或类似于性交的性行为。《刑法》中“性亲近”概念(一个广泛的概念，除性交或类似于性交的性行为之外，还包括性交企图)目前所包含的所有行为应包括在惩处强奸罪的规定中。但是，应使用“性利用”这一表达方式代替“性亲近”的概念，因为后者涉及双方自愿和相互性行为的意念。
- 另一项建议是，应新增加一款规定，将对 15 岁以下儿童的性虐待按惩罚强奸成年妇女罪的方式惩办。但是，无论是否涉及强迫这一规定也一律适用，即使该儿童并未作出任何形式的抵抗。这种罪行应划分为三种严重程度，如同强奸罪那样，并处以同样程度的刑罚。

另外，该委员会还对禁止女性割礼的法令提出了若干修正。对典型犯罪的最重惩罚应从判处两年徒刑翻为四年。最轻惩罚也应始终涉及监禁。对严重罪行的惩罚应判处两年(从前为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该委员会还提出了若干措施，以改进各公共当局(社会服务、保健和医疗服务以及各司法当局)处理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案件时所使用的方法。还提出开展一场宣传

运动，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对妇女暴力行为所构成的社会问题。

该委员会的报告已发给了许多当局和组织供评议。政府将于 1997 年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打击卖淫的措施

关于将淫媒作为犯罪论处，请参照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但是在瑞典，利用妓女牟利和卖淫本身都不算刑事犯罪，除非涉及与未成年人的性关系。

但是，一个政府委员会最近对惩罚卖淫的可行性作了一项调查。该委员会 1995 年春提出了报告，建议对性服务交易的买卖双方都作为犯罪论处。

但是根据该委员会，犯罪化将需要拨出充分的资源用于刑事调查和康复。如果认为资源不够，难以加强社会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那么应暂时不对性交易实行惩罚，而是将重点集中在社会政策措施上。后者应包括一个国家中心，协调为打击卖淫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根据该委员会，有组织卖淫的现象在瑞典非常有限。据估计，每年约有 2,500 名妇女在瑞典出售性服务。1993 年，街头妓女估计约为 650 人。其他妓女则见于不太引人注目的室内卖淫、按摩院、居所卖淫、陪同服务和应召女郎的活动中。街头妓女大约一半是吸毒者或酗酒者。街头妓女的平均年龄略有上升。非常年轻的街头妓女人数很少。这首先归功于社会服务机构和警察为防止年轻妇女成为惯常妓女所做的工作。

在发给各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讨论并发表评议之后，性交易的问题现正在政府内加以考虑。

第二部分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如同以前的报告那样，在本条下将按照(a) - (c)项的顺序发表评议。

参加选举投票

在瑞典，参加选举投票的人数依然很多，在 1994 年选举中，约有 87%。50 岁以

上的妇女参加选举投票率稳定在 90%以上。1994 年, 50-54 岁的妇女有 93%参加了选举投票, 比率最高。

议会和政府

女议员的人数继续增加。在 349 名议员当中, 最近一次 1994 年的选举之后, 女议员占 141 名(40%)。下表列出议会中 7 个政党的男女议员人数及比例。(在最近一次选举之后绿党返回了议会。)

1994 年的议会构成

政党 %	人数			
	女	男	女	男
温和党	22	58	28	72
中央党	10	17	37	63
人民党	9	17	35	65
社会民主党	77	84	48	52
左翼党	10	12	45	55
绿党	8	10	44	56
基督教民主党	5	10	33	67
所有政党	141	208	40	60

资料来源: 瑞典议会

在议会的 16 个常设委员会当中, 妇女的人数也有所增加。1994 年选举之后, 妇女占 43%的席位, 男子占 57%。外交常设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最高(59%)。这些委员会中有四个的妇女比例达到 53%, 即司法委员会、民法立法委员会、社会保险委员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七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由妇女担任。

瑞典政府由 11 名妇女和 11 名男子构成(1995 年 11 月)。国务秘书中共有 8 名妇女和 16 名男子。1994 年选举之后, 任命了一名女首相及平等事务大臣。其他女大臣负责司法、外交、社会事务、交通、教育、农业、文化、公共管理和环境等方面的事务。

市政厅和省议会

在市议员当中, 1995 年妇女占 41%, 男子占 59%。省议会的相对数字分别是妇女占 48%, 男子占 52%(自 1991 年以来妇女比例增加了 5 个百分点)。

雇主和职工组织

虽然妇女在雇主组织和职工组织中所占的比例近年来有所增加, 但仍然很低。以下数字是 1995 年的资料, 不过专业人员职工联合会的数字为 1994 年的资料。

在瑞典工会联合会中, 220 万成员中妇女占 46%, 但在联合会执行局的代表当中,

妇女仅占 27%。专业人员协会联合会拥有 32 万以上成员，其中妇女占 41%。在该联合会执行局中，妇女占 33%。在瑞典雇主联合会执行局的 36 名成员中，目前只有一名妇女。专业人员职工联合会拥有 100 多万白领成员，其中妇女占 58%。在该组织的执行局中，妇女占 22%(1994 年)。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组织的范围内目前正在作出积极的努力，以增加决策机构中妇女代表和较高职位中妇女官员的人数。

政府管理局

在瑞典，制定政策的通常是小规模中央各部，而执行政策的则是庞大的政府机构。

政府正在执行 1988 年制定的一项十年计划，根据该计划，政府各机构和当局管理部门中以及公共调查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在 1992 年应达到 30%，1995 年应达到 40%，1998 年应达到 50%。1992 年的 30% 目标在该年已经达到。1995 年的目标在中央一级已经达到。

到 1995 年 7 月 1 日时，在中央一级的 114 个管理部门中，妇女已占 42%，比 1994 年增长了三个百分点。约 33% 的中央管理部门的领导人是妇女。但是在地区一级，1995 年情况稍逊一些。在 144 个地区管理部门中，妇女占 34%，也比 1994 年增加了三个百分点。

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中央管理部门中的妇女比例已从 1988 年 28% 增加到 1995 年的 42%，而地区管理部门中的妇女比例则从 1988 年的 15% 增加到 1995 年的 34%。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已在外交部范围内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其目的是为更多的瑞典国民受聘于国际组织而创造机会。工作组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努力增加妇女人选。

关于国际组织中瑞典工作人员的最新资料是 1995 年 12 月的情况。当时有 6 名瑞典妇女分别在农发基金、联合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共同合办方案、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两名）和联合国秘书处担任 D-1 职等的职位。在人口基金、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分别有三名瑞典妇女担任 D-2 职等的职位。

在 1995 年在瑞典外交部工作的高级职位任职者当中，共有 11 名妇女和 82 名男子是大使或总领事级别。1990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6 名和 86 名。因此，五年当中增加了大约五个百分点。

正如瑞典的第三次报告所述，瑞典内阁办公室平等计划的总目标是，到 1995 年在

行政主管职位中妇女比例应至少达到 20%。在外交部, 1995 年妇女的比例为 17%, 比 1990 年增加了九个百分点。

第 9 条

9.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 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 使她成为无国籍人, 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关于瑞典国籍的规定已在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作了介绍。

瑞典的第三次报告简要介绍了瑞典在支持移民妇女组织方面开展的活动。

第 9 条

9.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 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关于儿童国籍的规定已在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作了介绍。另请参见瑞典的第三次报告。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瑞典的教育制度已在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作了简要介绍。自那时以来, 正如在审议第三次报告时口头发言中所提到的那样, 教育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 这些变化涉及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从国家集中管理改为地方分散管理(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CEDAW/C/SR.226)。

议会制定明确的目标, 各个城市 and 每所大学分别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和大学活动。由于这项政策, 国家教育制度的管理发生了变化。

1992 年, 国家教育局和国家大专院校管理局分别由规模上小了许多中央当局取代, 并撤消地区一级的学校行政管理。目的是实现一项以目标/结果为导向的政策, 从而可扩大各城市和大学根据当地需要调整国家目标的机会。

瑞典自 60 年代后期以来就已明确制定了学校性别平等的目标。政府最近修改了责任级别的划分，其中包括设立国家教育署。这是负责监督学校系统的一个主要中央当局。其首要任务包括负责国家所有活动的后续、评价和监督，以及学校部门范围内的集中开发工作。

全国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新教学大纲已经生效。其中制定了一般性的目标和准则，并规定男女平等是一项基本权利和所有教育的一个基础。

1995 年，议会对一项关于教育领域内男女平等的政府议案作出了决定。修正了《学校法》，要求学校的教职员具体负责促进男女平等。

根据《学校法》，所有“少年儿童……，无论性别、居住地点和社会及经济地位，均享有获得公立学校教育的平等机会。”《学校法》还规定由每个城市负责报告其为实现这些国家目标而打算采取的步骤。法律和规章还要求地方当局提供一些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服务。实际上，确保瑞典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标准是由地方当局负责的。每个城市都需要在市政厅通过的一项学校计划中制定其学校的总目标。城市有义务进一步推行和评价学校计划，并向国家报告评估教育活动所需的有关现实状况。另外，每一所学校都需要根据教学大纲和当地的优先重点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也将加以不断推行和评价。

自 1992 年以来，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内的平等一直是一项法定要求。《高等教育法》(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EDAW/C/SR.226)和《高等教育法令》非常明确规定，公共教育系统内的每所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在教育和管理中都必须促进男女平等机会。上述关于男女平等的 1995 年法案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以加速发展和从近期和长期改变学术界由男子主宰的局面。目前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根据法案中的建议促进高等教育中的平等。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小学、中学和高中

1988-93 年的五年期教育平等行动计划已在上次报告中作了介绍。该计划中制定的目标大多数都是数量上的，例如，无论男性或女性在每种教育方案的学生中所占比例都不得少于 40%，在以男生为主的课程中，女生的退学率不得超过男生的退学率，以及学校领导人中的妇女比例在五年期应该增加，至少达到 20%。对执行行动计划过

程中作出的努力进行评估可以发现，现在男女生选择课程的倾向比五年前更加均衡，但变化是非常缓慢的。在比较女生和男生参加以男生或女生为主的课程时可以发现，女生的退学并没有超过男生。

上一次报告中载有一个表格，其中列出了 1985 年和 1989 年女生参加高中课程的百分比。由于 1992-1995 年期间高中的教学大纲发生了改变，所以无法列出今天的相应数字。高中教育现在安排为 16 门全国统一定义的课程，其中一个目的是为了达到男女生更加平衡。这 16 门课程在结构上作了适当的安排，以便对男生和女生都具有吸引力。无论职业培训还是大学预科，所有的教育方案都是三年学制。在选择课程方面，男女有别的现象仍然相当严重。

为克服男女有别的现象，努力重点是女生对课程的选择。女生的选择被认为是关键问题，因为如果她们回避理工科，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机会将受到限制。也作出了一些努力，促使男生选择卫生保健领域的课程。教学计划和教育内容没有受到对选修课程和职业选择的同样重视。

但是，经验表明，必须将平等问题纳入教学过程的主流，以便使男女生在教育中获得事实上的平等机会。重要的是创造一种对男女生同样具有吸引力的课堂环境，唤起他们的兴趣，并鼓励男女生选择科目时不拘于习俗。这意味着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必须进一步了解男女生在学校中的不同处境，以便可采取必要行动，克服偏见和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根据国家教学大纲，男女合校制在瑞典是标准的教学方式。但是，正如第三次报告所述，男女生分组教学对男女生都有好处。目前正在进行一些试验和研究项目，以进一步了解在学校学习期间一天当中的某些时候将男女生分开所产生的效果。

1993 年，教育部指定了一个关于学校中男女生问题的特别工作组，以收集和系统审查目前掌握的关于性别角色对青少年成长和学业影响的资料。1994 年递交了一份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关于教育领域内男女平等问题的政府法案(1995 年)中强调，平等问题必须主要涉及课堂中的教学工作和学校的整个教学过程。教师必须有充分的知识和能力，能够将教学重点放在对男女生感兴趣的问题上，以及与男女生往往不同的经验有关的问题上。因此，决定更加重视纳入平等问题，将之作为教学方案和教师及校长们工作培训方案的一个知识领域。

高等教育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在瑞典各大学中，一年级的女生比例高于男生。课时长的科目中(至少三年)以男生为主，其中部分原因是在高中时对科目作出了与性别有关和传统的选择。但是，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1994 年，在高等教育的毕业生(120-140 分)中，女生占 63%。男女生仍然倾向于按性别传统方式选择学习科目。在过去的 8-10 年中，高等教育的大多数领域只发生了微小的变化。

在研究生一级，情况基本未变，女生在新招收的研究生和完成学业毕业的研究生

中分别占 38%和 30%。

在高等教育系统中，妇女占全体教学工作人员的 29%。26%的研究助理人员和 21%的高级讲师是妇女。但是，只有 7%的教授是妇女。

1992 年，教育和科学部指定了一个工作组，监测为促进高等教育系统中男女平等而作出的努力，并提出增加研究生人数的步骤(请参照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EDAW/C/SR.226)。该工作组提出了若干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和其他材料，议会决定了一项十点方案。其目的是增加研究生学习中的妇女人数。

十点方案中提到一些活动目前正在进行中，例如：

- 义务教育常设委员会获得了三年拨款，每年 500 万瑞典克朗，用于提出新的设想，增加理工科招收的女生人数。
- 每年拨出 775 万瑞典克朗，作为促进高等院校男女平等的特别研究费拨款的一部分(1993/94 - 1995/96 年)。鼓励大学向教育和科学部提出教育方案，作为对分配资金作出决定的一个基础。
- 对吕勒奥大学的补贴增加了 100 万瑞典克朗，用于妇女研究和理工科的研究研究生学习。
- 设立了一项 25 万瑞典克朗的国家平等权利奖，每年颁发一次，发给女研究生毕业生增加幅度最大的院系，或女讲师比例增加幅度最大的院系。

在上述关于教育内男女平等问题的 1995 年法案中，政府提出了关于在研究生教育中增加女生人数的若干项建议。议会核准了这些建议。

目前正在实施的一些建议包括：

* 实行招聘目标

在下一个三年期(1997 - 1999 年)，大专院校招聘教授将实行男女比例目标。

* 为研究生学位拨出了 3,000 万瑞典克朗

拨出了 3,000 万瑞典克朗，这些资金足够大约 120 个博士学位经费，作为一项特别投资，以增加博士生的人数。

* 为妇女博士生研究金方案拨出了 1,400 万瑞典克朗

为在经费上对希望在海外获得国际资格的妇女提供更好的机会，拨出了 1,400 万瑞典克朗，这些资金足够大约 40 名博士后研究经费。

* 为助理研究员职位和教授职位拨出了 6,400 万瑞典克朗

为新的助理研究员职位拨出了 3,000 万瑞典克朗(90 名助理研究员)，为新的教授职位拨出了 3,400 万瑞典克朗(30 名教授职位)，以便实现更加平等的男女比例。已授权各大专院校负责整个招收过程。在这些职位的任聘方面，应实行必要的积极性区别对待。

* 为客座教授职位拨出了 750 万瑞典克朗

这些资源主要用于自然科学和理工科领域大约 10 名客座教授职位，因为在这些领域建立高级别职业生涯的瑞典女研究人员人数相对较少。

* 抵制性骚扰

高等教育法令中增加了一项规定，要求各大专院校采取适当措施，以免学生遭受性骚扰。

1995 年 1 月，政府任命了一名特别专员，调查是否可找到新的方法，支持和传播从性别角度进行的研究的资料。特别专员将于 1995 年底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教师和学校领导人

自上次报告以来，出现了一种趋势，这就是义务制学校中女教师占多数的现象进一步增加。学生的年龄越小，女教师的比例越大。在学校领导人中，男女比例变得更加平衡。

1983 - 1994 年义务制学校和高中女教师/校长* 等的比例

职业分类	1983	1987	1989	1994
低年级教师	99	98	98	86
中年级教师	64	66	66	69
所有义务制学校的教师	67	69	69	72
义务制学校校长	8	12	13	50
义务制学校教研室主任	25	31	33	45
高中教师	43	44	44	47
高中校长	15	19	20	30
高中教研室主任	31	33	33	41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资料，教育统计资料

* 校长 = 中小学男女校长加教研室主任

由于学校管理职权的下放，几乎所有城市都改变了其学校行政管理的工作安排，将儿童保育管理和义务制学校管理合并为一个统一的部门。这种改变吸引了妇女，如今有更多的妇女申请学校管理工作，学校领导人当中的妇女比例占 50%。

1989 年，政府向教师培训学院的项目提供了赠款，这些项目的目的是设计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课程。其中许多课程现在都已纳入教师培训方案。自 1994 年以来，对平等事务的知识已成为所有教师培训课程学位说明的一部分。

为了拟定为今后学前教师和幼儿园主任举办的平等课程，政府在 1991/92 财政年度向提供这类职业培训的九所学院的项目提供了经费。这些项目现在已经结束，男女平等的课程现已纳入这些学院的培训方案。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第 10(a)和(b)条介绍了这一领域采取的措施。

政府在五年期间(1993 - 1997 年)向国家教育署和国家高等教育署拨出了 1,700 万瑞典克朗，以举办从义务制学校到高等教育的范围广泛的方案，目的是拟定各级理工科科目的培训内容和种类，以使之对女生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和更好地适应她们的需要。另外，还通过在国家各地建立科学宫而试验新的教学制度设想。各科学宫相互间完全独立。儿童可前往这些科学宫，通过进行自己的试验从中学习，从而在轻轻松松之中学会各种技术。政府于 1994 年和 1995 年为发展这些科学宫拨出了 600 万瑞典克朗。1992 年以来另一个重要的试验领域是在大学开设“基础年”课程，从而使非理工科班级的学生有机会学习基础科学。经过这一入门课程之后，他们便可参加正常的一系列理工学习。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自瑞典的上次报告以来，这方面没有变化。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为了使成年人有机会获得与青少年在义务制学校 and 高中相等的教育，各城市都开办了成人教育方案，城市的成人教育制度对象主要是那些受过的正规教育不多，但参加工作或继续其职业工作而需要培训的人。近三十年来，城市成人教育和就业培训有了很大的扩大。城市成人学校的学生有近三分之二是妇女。

1991 - 1994 年城市成人教育

单位：千人

级别	1991		1994	
	女	男	女	男
义务制学校课程	18	10	23	14
高中课程	43	27	67	37
补充培训	24	9	3	2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资料，教育统计资料

开设了许多不同职业的就业培训方案，但课程主要针对具有长期工作良好前景的工作类别。就业培训是免费的，参加者获得与失业津贴相当或一定数额的培训补贴。大约 45% 的参加者是妇女(1994 年)。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自瑞典的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自瑞典的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第 10 条

缔约各国……保证

10(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自瑞典的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第 11 条

11.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消除劳动力市场对妇女歧视的主要法律文书是平等机会法，该法在审议第三次报告时所作的口头发言中（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ADEW/SR.226）以及本报告第 2 条项下均有介绍。

如以往报告所述，瑞典宪法规定了保障工作权利的原则。充分就业是劳动市场政策的一项主要目标。所有人，不分男女，都可通过有报酬的就业实现经济独立。

除了立法以外，采取积极措施改变人们的态度，取消那些造成劳动市场和家庭中按性别分工的结构，也是极为重要的。另外，促进男女平等的各项手段和措施应纳入劳动市场政策所有活动的主流。为政治决策提供作为依据的材料时，应当考虑到性别方面。在作出决定之前，应首先廓清这些决策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

为了从性别角度对劳动力市场发展进行分析，瑞典政府委托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局将所有有关劳动力的数据都按性别分列。

尽管瑞典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几乎和男子相同，但是她们在劳动市场和工作场所的处境却并非如此。尽管作了许多努力，妇女和男子仍然在不同的部门工作，而且即使在同一部门，也往往从事不同的工作。这种纵向和横向的隔离状态是实现男女平等机会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劳动市场性别隔离的问题是一个妇女和男子就业条件问题：工作时间、地位、工作环境和薪酬。

设立 1988-1993 年行动计划是促进劳动市场男女平等的一项重要措施。由于这项行动计划，提高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为促进变化作出了更大的承诺。有关重要的妇女领域的各项研究和项目使人们获得了新的认识和经验，这些认识和经验反过来又促成了更完善的方法和更具体、更广泛的方案。将性别角度纳入所有劳动力市场活动中的必要性已得到普遍承认。

越来越清楚的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各项全国性目标必须在地区一级深深扎根。因此，议会于 1994 年就政府提出的一项关于为在瑞典全国 24 个省成立平等问题（平等问题专家）联络点提供资金的建议采取了行动。这些联络点设在各省行政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支助并促进发展。这些联络点还应促进市一级等地方一级男女平等工作的加强。平等问题专家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在各自省份协调国家、省及市一级活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问题是优先领域之一。

人们认为，越来越多的女企业家为瑞典经济的恢复和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在 1993 年新开办的企业中，19% 为妇女所有，81% 为男子所有。而 1994 年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23% 和 69%。大部分妇女开办企业没有雇用员工。为了帮助农村妇女开办企业，自 1994 年提供一种专门针对妇女的需要的新的形式的财务支助。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1.1(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1980 年到 1990 年期间，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比例不断增长，从 77% 增长到 85%，男子的比例却相对稳定，保持在 90% 左右。八十年代末，瑞典劳动力市场过热，加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多，失业率极低。但是，九十年代初期的经济衰退导致就业率呈下降趋势。头几年，男子失业率增长的程度超过妇女。但这种情况目前正在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共部门裁员。妇女失业率持续增长，男子失业率则不断下降。尽管经济衰退，妇女仍然保持住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阵地。正如瑞典第三次报告所述，妇女和男子的就业比例越来越接近。

20 岁至 64 岁的劳动力队伍参与率与失业率，1980 - 1994 年

年份	劳动力队伍参与率		失业率	
	女 %	男 %	女 %	男 %
1987	84	89	2,0	2,0
1990	85	90	1,4	1,5
1993	81	85	6,3	9,4
1995	80	85	6,7	8,3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劳动力调查

自从 1990 年以来，在所有年龄组中，男子失业人数均超过妇女。1993 年，瑞典的失业率之高是很长时间以来所没有过的，但是公开的失业率仍比其他许多国家低。到目前为止，裁减雇员主要发生在私营部门，而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大多数为男子。公共活动的各项节约措施和合理化措施尚未对该部门妇女就业率高的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为了解决高失业率的问题，政府扩大了各项就业培训和临时工作方案，在教育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大量投资，采取各种经济措施，为企业部门创造有利条件。

还与地方当局和省议会达成有关为公共部门公司培训方案提供财务支助的协定。

第 11 条

11.1(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正如瑞典第三次报告所述，半日制工作在妇女中仍然相当普遍。1995 年，在从事有报酬的就业的妇女（20 岁至 64 岁）中，从事非全时制工作的占 39%。1987 年的相

应数字为 45%。在此期间，男子的工作时间相当稳定，10 个男子中 9 个以上从事全时工作。

近年来，妇女工作时间方面的最大变化是从从事全时制工作的人数不断增加：1995 年为 61%，而 1987 年只有 55%。从事“长时非全时制工作”（20 至 34 小时）的人数减少，而从事“短时非全时制工作”（1 至 19 小时）的人数保持不变。

在研究为什么妇女从事非全时制工作的比例相对较高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带薪或不带薪家长假——这种假可与非全时制工作结合起来——以及重返全时制工作的权利在瑞典均为法定权利。因此，从全时制工作改为非全时制工作或从非全时制工作转为全时制工作被认为是很正常的做法。

尽管瑞典政府作出很大努力，寻找各种措施，减少非半日制工作的情况，但这个问题依然存在。想多工作而不能如愿的人数增多。1989 年，只有 6% 的妇女和 2% 的男子属于这一类。但是，1995 年，相应数字分别为 13% 和 5%。

如瑞典第三次报告所述，有关法律規定在通常情况下，每周工作时间为 40 小时。1995 年，16 岁至 64 岁者每周工作时间平均为 36.8 小时（妇女为 32.8 小时，男子为 40.3 小时）。妇女与男子之间的这种差距是由于妇女从事非全时制工作的比例较高而造成的。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1.1(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如上文所述，政府对改变劳动力市场性别隔离状态的各项活动给予优先考虑。目前正在开展各项方案，以便寻求新的方法，消除这种隔离状态。企业领导学院便是其中的一个例子。根据有关妇女与领导问题的一个专业委员会的提议，政府于 1995 年决定为支持成立企业领导学院提供两年期拨款。该学院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一个论坛，使公司管理人员能交流有关组织发展和培养企管人才，特别是如何征聘更多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自从 1993 年以来，每年为国家劳动力市场管理局拨款 3,000 万瑞典克郎，用于各种项目和员工教育，以便继续努力消除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

另外，还成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劳动力市场的总的政策。对消除劳动力市场性别隔离的各种方法和手段进行分析是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一个重要方面。该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从性别角度对其所有建议进行分析。

另外，还责成一名特别调查员对九十年代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状况（相对男子而言）进行调查，以就业状况为重点。该调查员还将尽力就相对男子而言的妇女在劳动力市

场的未来状况进行评估。上述各委员会的工作将于 1996 年春结束。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1.1(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参见瑞典以往的各份报告以及第 226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CEDAW/C/SR.226）。

本报告在第 2 条(c)款项下介绍了有关平等机会法禁止薪酬方面的非法歧视(18 §)的情况以及平等机会调查官收到的有关这方面的投诉不断增加的情况。第 2 条还介绍了平等机会调查官最近提交劳工法庭的一件涉及薪酬歧视的案件。

妇女的平均薪酬仍低于男子，尽管与其他国家相比，瑞典在男女薪酬方面的差距较小。白领阶层的男女薪酬之间的差距大于蓝领阶层的。1994 年，上述行业的妇女工资/薪金分别为男子的 75% 和 91%。与此同时，公共部门妇女的平均收入为男子的 84%（政府）、87%（市政区）和 71%（省议会）。

正如瑞典在审议第三次报告时的口头发言中所介绍的那样，瑞典政府于 1993 年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男女薪酬差距的性质和原因，以及纠正劳动力市场目前存在的薪酬歧视问题的各种可能性（参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EDAW/C/SR.226，第 20 节）。该委员会于 1993 年春提出了报告。

报告指出，造成这种薪酬上的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妇女与男子在年龄、职业、教育及其他因素方面的分布情况不同，例如从事非全时制工作的妇女多于男子。但是，1% 到 8% 不等的薪酬差距只能从性别的角度来解释。这类薪酬方面的差距毫无道理，也是瑞典法律所不允许的。

该委员会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特别建议责成拥有九名以上雇员的雇主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工作场所男女薪酬差别问题的调查（另见本报告第 2 条(b)款项下的内容）。另外，该委员会还建议修改家长保险计划，以便鼓励男子更多地行使其家长假的权利，并建议按性别分列有关薪酬的统计数字。

1994 年，政府要求瑞典工作环境基金拨资用于研究和发展工作，以便增加有关确立工资标准、工作评价以及从性别角度看待薪酬差距方面的知识。这项工作将持续三年，每年将向劳工部报告有关情况。

具有按性别分列的有关男女薪酬情况以及薪酬发展情况的完善的统计信息是缩小男女薪酬差别的先决条件。因此，已委托瑞典统计局编制有关妇女与男子薪酬情况的更为全面的官方统计数字。

除了本报告前一部分所介绍的平等机会调查官的工作以外，还应补充说明的是，平等机会调查官还出版了两本书（1995 年），一本涉及薪酬歧视，另一本涉及工作评价。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1.1(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参见瑞典以往的各份报告。

瑞典议会已商定有关改革全国养老金计划的原则，改革后的计划将取代目前国家基本计划和国家补充计划中的养老金计划。已就这项改革达成广泛的政治协商一致，政府计划于 1996 年向议会提交一份有关上述问题的法案。

第 11 条

11.1(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平等机会法（参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刑法典（见本报告第 6 条项下的内容）以及工作环境法令（在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中介绍了该法案）均包括性骚扰问题。根据工作环境法令，有时性骚扰问题可被看作是工作环境问题。关于性骚扰的定义，可参见瑞典的第三次报告。

据研究表明，性骚扰问题在工作场所及学校屡见不鲜。例如，斯德哥尔摩大学最近发生的一项研究表明性骚扰问题影响到学术研究领域的妇女，某些女研究人员由于拒绝男性上司的性侵犯而使自己的事业受挫。这些情况的共同特点是这类行为是不受欢迎的、被禁止的而且是无形的。

1993 年，政府拨出 200 万瑞典克朗，用于注重行动的工作场所项目，支助雇主和工会努力寻找各种有效的方法，防止对妇女的性骚扰。政府为 11 个项目提供了资金，其中几个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对性骚扰的情况进行调查。这些项目是由大学、雇主和雇员组织以及省议会执行的。这些项目的经验表明解决这类问题存在一定的困难。因为，受到骚扰的妇女一般不愿意讲出来。她们认为这属于私人的问题，不愿意雇主或工会卷入。

如第 2 条(c)款项下所述，平等机会调查官每年都收到有关性骚扰的投诉。但是，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如上文所述，性骚扰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隐蔽的问题，其普遍程度超过平等机会调查官收到的投诉信的数量以及工会提供的情况所表明的程度。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平等机会调查官目前正在编写一份有关性骚扰问题的手册。

第 11 条

11.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11.2(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11.2(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参见瑞典的以往各份报告。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1.2(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介绍了有关瑞典托儿设施的组织和资金来源情况。

瑞典的第三次报告介绍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小组的任务是列出一份为了满足托儿设施方面的需求而可能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清单。该工作组在其报告中特别建议到 1993 年 1 月 1 日，所有 6 岁以下儿童都享有在地方当局提供的有保证的托儿设施入托的法定权利。

正如审议第三次报告时所作的口头发言中介绍的那样，到 1992 年年底时，并非所有市政区都实现上述目标(见第 226 次会议简要记录，CEDAW/C/SR.26)。

对社会服务法令进行了修订，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从法律上保证所有申请子女入托的父母都能为其 1 至 6 岁的子女申请到学龄前儿童托儿中心的一个位置，为 7 至 12 岁的子女申请到课外活动中心的位置。

每个市政区都有责任向父母提供现有的托儿选择方面的资料。全国卫生和保健委员会为瑞典的学龄前儿童设施拟定了一项教学方案，包括运作规则和基本质量标准。日托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生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受过适当的培训或具有经验，以确保儿童受到很好的照顾和教育。为此，每组儿童的人数不宜过多。大部分日托中心是由市政区办的，但也有一些属于合作性质，是由家长或日托中心雇员管理的。

自 1992 年 1 月以来，放宽了私营日托中心享受国家营业补贴的条件，使新的日托模式的实验范围进一步扩大。家庭为每个孩子每月支付大约 1200 至 1700 瑞典克朗，大约为实际费用的 15%。

1993 年，一半以上的学龄前儿童都在市政区办的日托中心得到一个位置，将近三

分之一的 7 至 12 岁的中小学学生都在课外活动中心得到一个位置。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1.2(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第 11.1 条(f)款。

第 11 条

11.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如瑞典第三次报告在第 11.1 条(f)款项下所介绍的那样，全国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发出一份指令，禁止雇用孕妇从事潜水行业。该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审查该领域的立法。但是，瑞典在有关妇女的保护性立法这个问题上的总的态度是，应限制性使用这类立法。

第 12 条

12.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12.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关于保健和计划生育，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1992 年，在瑞典成立了一个公众健康研究所。妇女的公众健康是该研究所五个方案领域之一。有关的方案说明指出，立法、研究、教育、工作寿命、医药及其他治疗等等大部分是以男子的需求和状况为基础的。男性的结构和价值观成为社会的规范标准。需要提高人们的认识，对健康欠佳的原因进行充分的分析，并成功地采取行动解决妇女健康状况较差的问题。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是分析有关公众健康的政策决定，并作出成本效益分析，例如广义上的对妇女健康状况的影响。妇女健康方案包括三个部分：研究/情况收集、实际发展工作以及政策工作/公众舆论。

除了研究所自己制订政策以外，将为研究提供财务支助，设立妇女保健教授的职位。

政府方面已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任务是就医疗保健系统对待妇女和男子的方式进行分析并就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还拨出资金用于发展项目，以便将有关妇女健康的问题纳入基础医学教育的范围，并纳入医生进修培训方案。

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介绍了有关堕胎法令的规定以及有关堕胎的统计数字。

1996 年 1 月 1 日对堕胎法令的若干方面进行了修订，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是应为决定堕胎的妇女提供终止妊娠之前和之后的咨询。到目前为止，通常在怀孕第 12 周以后才提供咨询，而这时堕胎需由专门的社会福利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瑞典的堕胎数字持续下降。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13(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13(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瑞典的第二次报告介绍了有关社会支助福利的情况以及银行贷款的规定等等。

瑞典男女平等政策的总目标是在生活的所有主要领域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义务和机会。这方面的一个分目标是男女在实现经济独立方面应享有同样的机会。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议会法案(1993/94:147)指出，目前尚无有关妇女和男子获得经济资源机会方面以及这种机会如何影响到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及整个社会中行使权利方面的全面、完整的介绍。

为此，政府于 1995 年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对妇女与男子的经济权力和经济资源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其职权，该委员会应：

- 调查并分析妇女和男子分别在多大程度上拥有确立、废除和修订经济规则的权力以及确定各种方法，说明和跟踪妇女在经济领域掌权者中所占比例情况。
- 调查并分析各种经济规定如何鼓励或妨碍实现男女经济平等，并调查在多大程度上从性别角度审查各项经济和政策措拖。
- 说明并分析妇女和男子获得经济资源机会方面的情况，这类资源的规模、来源（收入、资本收益、国家保险福利及其他转帐付款）以及获得资源机会与年龄、地区、团体或原籍国之间是否有联系以及收入相近的妇女与男子的收入来源是否有区别。
- 说明并分析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如何影响到家庭内部的权力分配。

该委员会还可自由地阐述与其任务相关的其他方面，并就根据报告似宜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预计委员会将于 1997 年完成其工作。

瑞典的第三次报告介绍了有关瑞典新的税收制度的情况。正如第三次报告所述，

政府任命了一个专门的委员会，其任务是评价税收改革的影响，特别是税收改革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是否不同。该委员会于 1995 年提交了最后报告。

该委员会认为，税收改革的一个预期效果是总的工作时间将增加——特别是受过良好教育的高薪阶层（通常为男子）——这是因为边际收入税率有所降低的缘故。这反过来会导致税收收入增加。该委员会认为，最近男子的工作时间平均增加 5%，而妇女的相应数字保持不变。但是，随后发生了经济危机，1990-1993 年期间，整个工作时间减少了 9%。不过，研究表明，受过良好教育者工作时间的减少并不象那些受教育程度较低者的那么多，而这些人需缴纳的边际收入税款却大大下降。另一方面，本来预料男子在工作上付出的努力超过妇女这种情况会有所改变，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

第 13 条

13(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每天有 24 小时的时间用于工作（有报酬的和无报酬的）、娱乐和休息。对有报酬的工作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标出了各种货物和服务的经济价值，并将这些计入国民生产总值。而没有报酬的工作一般来说在统计数字中是体现不出来的。

正如瑞典的第三次报告所述，1990 年，瑞典统计局负责进行一项有关妇女和男子利用时间方式的主要研究。该研究于 1990/91 年进行，其结果见下表。研究表明，妇女与男子在工作上所花费的时间差不多，每周 60 至 61 个小时。但是妇女在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上所花费的时间（每周 33 个小时）却多于男子的（20 个小时），而在有报酬的工作上花费的时间（每周 27 个小时）则低于男子的（41 个小时）。

20 至 64 岁的妇女与男子用于工作的时间，1990/91 年
按照活动类型分列的时间分布情况，以小时和分钟计算

活动类型	女	男
有报酬工作	27,16	41,06
无报酬工作	33,17	20,09
家务劳动	17,22	6,36
照料子女	5,12	2,04
采购货物及服务	3,24	2,28
维修	2,22	4,24
照顾他人	1,03	1,03
其他家务劳动	0,40	0,39
与在家工作有关的路上所用时间	3,13	2,55
每周总的工作时间：以小时和分钟计算	60,35	61,15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统计数字表明妇女每周的自由时间(大约 32.5 小时)少于男子(大约 35.2 小时)。一般来说,与男子相比,妇女的自由时间被分割成多段较短的时间。年轻人比老年人和父母有更多的自由时间。总的来说,子女年幼的妇女闲暇时间最少。

20 至 64 岁者的闲暇时间, 1990/91 年

按照活动类型分列的时间分布情况,以小时和分钟计算

活动类型	女	男
看电视、听广播	10,46	13,36
社交	8,33	7,08
看书	4,20	3,59
文体活动	2,05	3,08
业余爱好	1,51	1,38
组织活动	0,43	0,54
娱乐和文化	0,25	0,26
其他自由时间	1,44	1,22
与自己支配的时间有关的路途	2,28	3,09
每周自由时间总计:以小时和分钟计算	32,55	35,20

资料来源:瑞典统计局

妇女参加体育活动情况

有关妇女与男子参加体育活动的情况,参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如瑞典的第三次报告所述,瑞典体育联合会通过了一项 1989-1995 年男女平等六年行动计划。最近已发表一份报告,其中特别包括对该行动计划中所列各项目标的评价。

除其他事项外,该行动计划规定到 1995 年妇女和男子在体育咨询机构和决策机构的代表应占 40%。本报告表明妇女在特别体育联合会理事机构的比例从 1989/90 财政年度的 15%增加到 1994/95 年财政年度的 24%。地区体育联合会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18% 和 35%。妇女在理事机构中代表比例较高(妇女比例约占 50%者)的体育活动有骑马、体操、花样滑冰和越野识途比赛。

该行动计划规定的另一个目标是 1989 年以后选举的各级提名委员会应由相等数目的妇女和男子组成。1994/95 财政年度,特别体育联合会各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的 32%为妇女。这表明,在 6 年中增长了 12%。另外,该行动计划还规定到 1995 年,在体育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秘书长等)应至少达到 30%。1994/95 年财政年度,特别体育联合会秘书处担任高级职务者中,妇女占 26%,而 6 年前妇女占 18%。

由此可得出的结论是,尽管九十年代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是在妇女在体育界的代表人数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作。

闲暇时间委员会

极有必要深入了解女孩子和妇女利用公共资助的闲暇时间活动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活动是否符合女孩子和妇女的兴趣。

为此，政府于 1995 年 5 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对妇女和男子的闲暇时间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并从男女平等的角度分析这类活动的公共资源分布情况。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于 1996 年 1 月提交。

该委员会还特别处理下述问题：

- 妇女(或女孩)和男子(男孩)的典型闲暇活动分别有哪些？
- 这些活动的资助方式如何？
- 个人所支付的费用为多少？
- 妇女和男子选择闲暇时间活动所依据的理由是什么？

第 14 条

14.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14.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a) - (h)

以下评论系针对整个第 14 条。

瑞典农村妇女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所有妇女的问题相同。由于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状态，加上经济结构方面的区域差别，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就业机会的条件因区域而不同。在那些就业机会少的农村地区和人口稀少地区，方便妇女创办企业尤为重要。

1989 - 1992 年期间，瑞典工业和技术发展全国委员会开展了一项特别项目，以增加由妇女管理成功的公司的数目。这是促进妇女参与企业的一项全国性行动。

下一步是开始有关女企业家地位，特别是农村地区女企业家地位的研究。调查明确表明，女企业家在许多方面有别于男企业家，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支助。许多市政区在农村地区开展了一项三年援助方案。

1993 年，为瑞典工业和技术发展全国委员会拨款 2,000 万瑞克郎，用于实施根据上述援助方案所获得的经验制定的措施。例如，一些市政区在雇用女商务顾问方面得到了财政支助。

自从 1994 年以来，为在农村地区开办企业的妇女提供了一种专门针对妇女需要的新形式的财政支助(如第 11.1 条项下所述)。另外，政府还拨出资金，供全国的女企业

家使用(另见本份第四次报告第 11.1 条项下内容)。

1994 年, 议会决定建立妇女区域资源中心以及一个称为全国妇女资源中心的全国中心。由瑞典工业和技术发展全国委员会负责成立上述全国中心。全国中心的任务是协调各区域中心的工作, 并提供良好的工作程序。研究工作也是全国中心的一个重要部分。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收集有关不同地方和地区妇女状况的资料。还成立了一个全国妇女委员会, 负责监督全国中心的工作。各区域中心的职能是设立妇女发展项目, 鼓励并发展该区域妇女的能力, 跟踪并促进关于妇女及有利于妇女的知识方面的发展。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15.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15.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 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 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 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15.3

缔约各国同意, 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 应一律视为无效。

15.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 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参见瑞典以往的各份报告。在上述领域, 没有发生新的变化。

第 16 条

16.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 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16.1(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16.1(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缔婚的权利;

16.1(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 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参见瑞典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尽管百分比略有下降，但是在瑞典婚姻仍然是组成一个家庭的最常见的方式。还出现一种明显的趋势，男子和妇女未曾结婚而同居，不论是否已有子女。

离婚数字自八十年代初以来基本保持稳定，不过 1985 年以来略有下降。1992 年，每 1,000 人中有 4.29 人新婚，2.53 人离婚；每 1,000 已婚者中有 12.9 人离婚。1994 年相应数字分别为 3.90，2.53 和 13.3。

如瑞典的第二次报告所述，婚姻持续时间越长离婚率越低。1993 年获准的 22,296 起离婚中，婚姻持续情况如下：6,868 起(0 至 4 年)、5,267 起(5 至 9 年)、5,671 起(10 至 19 年)、4,490 起(20 年以上)。

第 16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6.1(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16.1(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1990 年，在瑞典出生的所有儿童中，与父母双亲生活在一起的占 79%。与瑞典第二次报告中所载相应的数字 70%相比，略有提高。

另外，1990 年，大约有 15% 的瑞典儿童与父母中的一方生活在一起（其中只有 2% 与父亲生活在一起），7% 的儿童与父母亲中的一方及另一名成年人生活在一起。

关于有关父母监护权、监护人和儿童法典的条款，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16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6.1(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第 16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6.1(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

第 16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6.1(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参见瑞典的第三次报告。

第 16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

16.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参见瑞典的第二次报告。